

展方针。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依靠科教兴县，强化农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族工业发展步伐，大力发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加快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按照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九五”期间全面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2010年，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5%，农民人均收入达2600元，接近或达到小康水平，经济结构优化，综合实力大大增强，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四) 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

2001年基本完成城市化建设的蓝图构想和规划，谋求农业、农村与城市共同发展，把沙坝、田坝、安乐坝、白日坝纳入新区建设，达到城乡一体化。2002年在县委书记的带领下，开始实施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以“泸定桥”为中心、主题和品牌，建设旅游城市雏形。当年完成泸定团结广场、后山公路、滨河观景台的建设；建成城市居民安置小区2个；立项报批并开工建设“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公园”；到2003年城市基础设施大部分完成，2004年泸定城市化已初步形成，完成城市标志性建设。2005年，开展“5·29”纪念活动时，泸定城市文化品位大大提高，增强了城市的现代气息，正向全州第一旅游大县的目标迈进。

第二章 党政机构改革

第一节 机构改革

一、1997年党政机构改革

1996年8月泸定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省、州机构改革精神，制定《泸定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1997年6月正式实施改革。

(一) 县委系统

1.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实行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 县委政策研究室和县经济改革委员会并入县委办公室。
3. 县委组织部增挂县委老干局牌子。
4. 县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
5. 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按党章规定设置。
6. 县委党史研究室作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7. 县委、县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

8. 县委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牌子。

(二) 县政府系统

1. 县政府法制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2. 县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3.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

4. 县教育局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

5. 县人事局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县人事劳动局。

6. 县建设委员会与县国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

7.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物价局合并为县工商物价局。

8. 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局。

9. 县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

10.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地名办公室分设，县地名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按内设机构管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1. 县农机事业局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保留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12. 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合并，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3. 县地震机构体制维持现状，由政府办公室管理。

(三) 县委、县政府议事机构

1. 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由县委办公室代管。

2.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设在县人事劳动局。

3.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

4.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5. 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6. 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县自考办）由县文教体育局按事业单位管理。保留的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以及改为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不论是保留机构，还是调整机构，级别原则上不变。

改革后，泸定县级党政机构共设30个，比机改前42个减少了12个，精简28.6%。县委、县政府设4个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内设机构数由290个减少到226个，精简22.12%。党政机构设立工作机构：（1）县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民族宗教事务局、政法委员会5个机构；（2）县政府有办公室、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局、文教体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国土局、矿产管理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广播电视台、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工商物价局、地方税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贸易局、粮食局25个工作机构；（3）县人大常委会有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体卫工作委员会4个机构；（4）县政协有办公室、教科文卫体群团委员会

办公室、民族宗教经济联谊委员会办公室、文史法制提案学习委员会办公室4个机构；（5）单列机构设县法院、县检察院；（6）人民群团设立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7）乡镇12个，其中二类乡镇5个（即泸桥镇、冷碛镇、兴隆镇、磨西镇、新兴乡），三类乡7个，均设置综合性党政办公室及乡镇财政所，经审批可增设必要的内设机构。

二、2001年县乡党政机构改革

2001年9月制定《泸定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经州委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县委机构调整与设置

1. 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作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2. 县委保密委员会并入县委办公室，既是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又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县国家保密局牌子。
3. 县委办公室机要股更名为县委机要局，作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4. 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5.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合署办公。
6. 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从县委办公室划出，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调整后，县委设置工作部门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事务局）、政法委6个。常设议事机构的办事机构1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县政府机构调整设置与职能转变

1.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县统计局与其合署办公。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贸易局，保留牌子。不再保留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其职能由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承担。不再保留县贸易局，其行政职能（含盐业）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管理的烟草专卖作为特殊行业在县民贸总公司挂县烟草专卖局牌子，行使全县烟草行业管理职能；将县贸易局的医药行业生产流通和县卫生局承担的药政、药检、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职能上划省直管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不再保留县医药管理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安全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原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除特种设备外的职业安全、矿山安全监管和原计划经济委员会承担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划归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2. 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不再保留县国土局、县地质矿产局，组建县国土资源局。
4. 县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并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县对台、外事、侨务办公室更名为外事台侨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从县委办公室划出，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5. 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县水利局，水电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

易局承担，农牧区小水电建设、电网管理、电气化建设方面的职能由县水利局承担。

6. 县乡镇企业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粮食局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政府授权行使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7. 在县人事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承担的县老龄工作划归县民政局承担，原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特种设备外的职业安全、矿山安全监察和原计划经济委员会承担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划归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原民政局承担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工作、县卫生局管理的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能划归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8.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与县农牧局合署办公，县科委承担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能划归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 县旅游文化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为行政机构，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保留牌子。

10. 县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县建设环境保护局。

调整后，县政府工作部门1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即县扶贫开发、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级党政工作机构共设23个，减少7个机构，精简23.3%；部门内设机构数由机改前的221个减少到136个，减少85个，精简38.5%。

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人员编制由417名减为338名，减少79名，精简19%；乡镇机关行政编制由300名减为258名，减少42名，精简14%；政法专项行政编制由201名减为200名，减少1名。截止到2002年1月底，全县共分流党政群机关人员124名，占党政群机关在职人员总数的15.2%，其中：提前退休人员100名，成建制划转为事业人员24名。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员109名，工勤人员15名。

三、事业单位改革

(一) 乡镇事业单位改革

2003年9月实施泸定县《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对县级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或派驻（派出）的事业单位实行理顺关系、规范机构设置、核定人员编制。12个乡镇均设立“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和“林业服务中心”3个综合性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中心保留原乡镇站、所牌子，即为“××乡（镇）××中心××站”。“农牧水科技服务中心”、“文化广电服务中心”为乡镇独立核算的法人事业单位，实行乡镇政府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林业服务中心”为县林业局派驻乡镇的事业单位，实行县林业局与乡镇双重管理，以县林业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机改后，乡镇事业单位由51个减少到36个，减少15个，精简29.4%；人员编制由213名减少到180名，减少33名，精简15.5%；在职人员由166名减少到143名，减少23名，精简13.9%。

(二) 县、乡事业单位改革

2005年，全面清理事业单位编制、职能、领导职数、内设机构、人员结构，按编

按比例设置岗位，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意见和各种配套政策，建立改革工作领导机构，落实部门人员对各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聘用、实施细则等进行指导。层层召开改革工作会议，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印制《泸定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文件资料汇编》，建立行业改革工作指导小组，先后22次深入各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工作调研、指导，解答政策咨询400余人次，召开改革工作座谈会6次，借鉴上年试点单位的先进经验，对岗位设置、人员聘任、离岗待退等条件不违反规定乱开口子，严格岗位结构比例管理，推行评、聘分离制度，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三个环节工作。

改革后，全县核定县、乡两级事业单位137个，总编制1821个。共核定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743个，其中：正高5个、副高109个、中级629个。聘任在岗专业技术人员1268人，其中：副高66人、中级391人、初级805人。

第二节 用人制度

机关和事业单位用人制度自国家取消大中专院校统一分配制度后，公务员实行考试录用制度。按照省、州批准的计划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考试录用和由用人单位提出缺额补员计划报县政府，县政府审批后报州人事局批复，再由县政府领导带队，会同相关部门到州内外人才交流市场、大专院校进行招聘，招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随着用工制度改革，公务员录用和事业人员招聘基本转变为由省、州统一组织考试进行录（聘）用。同时，按相关规定，对一定职位、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岗位进行人才“双选”，通过考、选结合的方式补充缺额人员。

第三章 县委部门工作

第一节 信 访

一、机构

20世纪70年代中期，成立县委、县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属科级单位，直接在县委办、县府办领导下开展工作，有专职信访干部1名、兼职干部1名。